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间接费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间接费用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3月7日

大连海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 间接费用管理细则

（2019年3月7日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纵向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家相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费管理办法中允许列支间接费用的纵向自然科学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一) 我校作为负责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比例上限据实编制预算，规定比例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2. 其他项目。按照其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比例足额编制。

(二)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应按我校承担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编制预算。若项目负责单位另有要求，并在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的，可按约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两部分。管理费用是指补偿学校在承担纵向科研项目过程中为项目研究提供各项支撑条件、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一线科研人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用于激励科研人员提升创新工作实绩。

(一) 管理费用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40%核定，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以预算的方式拨付学校管理费50%，科技处管理费40%，学院管理费10%。

(二) 绩效支出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60%核定。绩效支出用于激励项目课题组研究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用于绩效支出的经费，经审核批准后，按酬金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项目组提取绩效支出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对项目组的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绩效考核表》，项目负责人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方案并向科技处提出科研绩效发放申请。

第八条 用于绩效支出的经费，原则上应平均到研究期限内各个年度。每个项目每年发放不超过 2 次。项目组需将绩效考核表送科技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需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计划财务处根据科技处审核后的绩效考核表等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无法继续执行，以及因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影响学校整体信用评级等特殊情况，经科技处和财务处确认，可采取缓拨、停拨、退回已下拨绩效或减发、停发绩效津贴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

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以后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中若仅有间接费用预算而无具体绩效支出预算的，其间接费用及其绩效支出的使用可据此办法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大海大校发〔2014〕95号）同时废止。

